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重秩字第2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葉冠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413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冠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27日8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刀械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警員出具職務報告及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各1紙。

（二）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雖被移送人經移送機關聯繫表示不願製作筆錄等語，惟被移送人所持刀械目視外觀為鋼鐵材質、刀身鋒利，有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可佐，堪認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參以被移送人除攜帶該刀械外，並持其行走於供公眾出入之道路上，客觀上具有危害社會安寧秩序之情事，被移送人之違序事實，堪可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本件行為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未扣案之刀械，並無證據表明為被移送人所有，復無法證明
02 現仍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入。

0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楊家蓉